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备考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11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78

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111 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2,172,818.08	255,781,95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6,398,724.84	7,367,805.65
应收账款	3	547,726,784.81	378,680,844.86
预付款项	4	13,086,684.60	7,121,520.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57,006,023.32	66,872,476.69
存货	6	1,279,293,000.49	658,477,29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203,751,224.07	143,604,968.18
其他流动资产	8	2,046,673.17	-
流动资产合计		2,391,481,933.38	1,517,906,86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6,000,000.00	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	645,106,998.54	369,457,189.8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47,120,332.14	29,950,757.04
在建工程	12	69,924,272.2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	18,619,843.60	891,878.45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	798,882,852.88	349,786,880.38
长期待摊费用	15	4,226,499.62	4,862,04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4,453,372.31	10,920,15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547,916.00	1,319,6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882,087.29	767,189,551.03
资产总计		4,026,364,020.67	2,285,096,413.2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企业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511,441,413.58	449,201,7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	49,018,211.63	45,961,934.56
应付账款	20	1,054,581,367.87	488,211,150.17
预收款项	21	36,819,896.59	4,997,694.48
应付职工薪酬	22	20,696,821.52	18,094,722.33
应交税费	23	163,090,291.13	82,868,499.95
应付利息	24	10,552,701.84	1,029,161.8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	141,647,945.65	142,633,37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86,760,000.00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4,608,649.81	1,241,998,28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163,740,000.00	61,000,000.00
应付债券	28	242,916,551.69	-
长期应付款	29	5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0	4,2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462,693.22	37,95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369,244.91	76,037,959.85
负债合计		2,840,977,894.72	1,318,036,244.6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678,462.57	967,060,168.55
少数股东权益		1,707,663.38	-
股东权益合计		1,185,386,125.95	967,060,168.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26,364,020.67	2,285,096,413.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企业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	1,954,582,590.35	1,121,623,966.39
其中：营业收入	31	1,954,582,590.35	1,121,623,966.39
二、营业总成本		1,743,319,188.67	977,393,529.10
减：营业成本	31	1,368,594,840.39	787,515,93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62,861,762.40	38,401,176.03
销售费用	33	10,621,868.60	2,974,881.30
管理费用	34	236,019,424.81	112,890,543.47
财务费用	35	27,876,189.74	7,364,826.98
资产减值损失	36	37,345,102.73	28,246,16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211,263,401.68	144,230,437.29
加：营业外收入	37	4,748,371.50	1,118,6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784.65	
减：营业外支出	38	539,343.47	1,550,25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343.47	78,442.14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215,472,429.71	143,798,797.77
减：所得税费用	39	36,114,222.60	24,573,886.59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79,358,207.11	119,224,911.18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66,776.20	119,224,911.18
少数股东损益		591,430.9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358,207.11	119,224,9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66,776.20	119,224,91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430.9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0日，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8月17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尹洪卫、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作为发起人，依法将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3日，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441900000175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9月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10,72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20,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18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148,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68,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30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2,868,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736,0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201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4,100,207股新股。根据公司与尹洪卫、彭外生、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军、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柯旭、何立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确定发行对象为尹洪卫、彭外生、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军、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柯旭、何立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股，发行数量为74,100,207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836,207.00元。

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根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拟以2016年3月11日总股本399,836,2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

2、公司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

3、公司总部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

4、公司的业务性质

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

5、公司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18日批准对外报出。

7、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11家公司。

纳入备考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

二、拟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樟树市帮林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帮林投资”）和樟树市德亿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亿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德马吉 100%股权定价为 37,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 1、向特定对象发行 4,360,465 股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以收购德亿投资持有的 40.00% 股权。
- 2、向帮林投资发行 7,804,370 股股票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 60.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228）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马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618.49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德马吉估值，公司与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7,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以上合称“转让方”）签订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37,500 万元。公司向帮林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04,37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32.03 元/股）的 90%，拟定为 28.83 元/股。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465 股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德亿投资支付现金，现金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分四期支付：（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3,500.00 万元，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德亿投资支付；（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于德马吉 2016 年度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支付；（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于德马吉 2017 年度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支付；（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于德马吉 2018 年度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内支付。

根据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人承诺：德马吉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3,250.00万元、4,225.00万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德马吉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为受让方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马吉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德马吉当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当年净利润数，则补偿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分别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1）帮林投资应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度预测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60%÷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帮林投资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2.25亿元。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帮林投资回购帮林投资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帮林投资。帮林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18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帮林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帮林投资所持股份总数外的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帮林投资或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2）德亿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度预测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40%÷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上述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德亿投资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1.5亿元。德亿投资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同时，上述盈利补偿协议还约定，在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受让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公司另行补偿。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应就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补偿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德马吉的历史沿革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下统一简称“德马吉”),由王翔、师欣欣、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10116002686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王翔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师欣欣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持股比例 45%,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持股比例 5%。首期 20%的资金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货币出资并取得沪君会验(2012)YN8-119 号验资报告,其中:王翔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师欣欣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其余认缴出资在 2 年内缴存。

2013 年 1 月 1 日,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与师欣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5%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 0.5 万元)作价人民币 0.5 万元转让给师欣欣,股权变更后,股东王翔持股比例 50%,股东师欣欣持股比例 50%。

2013 年 2 月 4 日,德马吉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 万元并补足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增资后德马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股比例 50%;股东师欣欣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4 年 9 月 1 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王翔与师欣欣分别增加出资 1,7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22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批准。

2015 年 5 月 5 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马吉减少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王翔的出资额为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股东师欣欣的出资额为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15 年 12 月 17 日,师欣欣和王翔分别将持有德马吉的股权转让给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德马吉 60%和 40%的股权。

2、德马吉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3、德马吉总部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

4、德马吉所属行业性质

会展营销业。

5、德马吉的主要经营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销售，展台设计搭建。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德马吉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假设公司对德马吉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德马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 (3) 收购德马吉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德马吉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上述假设条件基础上进行编制。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德马吉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德马吉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德马吉收购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德马吉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增值 442,277.63 元，“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增值 20,801.66 元，其评估值系主要依据活跃的市场类似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备考财务报表商誉 349,786,880.38 元为购买德马吉 100%股权的对价 375,000,000.00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已考虑评估增值资产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3,119.62 元的差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0、应收款项”、“11、存货”、“12、生物资产”、“15、固定资产”、“23、收入确认方法”、“24、BT 业务核算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一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提取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业务	主题文化创意业务、4D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
1年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存货分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的核算：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全部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影片(包括影片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存货核算。制作的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制作影片发生的生产费用按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影视作品发生的成本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公司受托订制的影视作品，其对应已结转入库的实际成本，在影视作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公司自主制作并以让渡使用权作为让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方式所生产的影片，成本在取得影片著作权起四年内按照固定比例进行平均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企业在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在“产成品”中象征性保留1元余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1)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2)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 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 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 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 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 100CM×150CM 胸径 3cm, 冠径约 1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株行距约 150CM×150CM 胸径 4cm, 冠径约 1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株行距约 200CM×150CM 胸径 4cm, 冠径约 1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株行距约 200CM×250CM 胸径 5cm, 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株行距约 200CM×300CM 胸径 6cm, 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株行距约 300CM×350CM 胸径 8cm, 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株行距约 300CM×400CM 胸径 8cm, 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株行距约 350CM×400CM 胸径 8cm, 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株行距约 400CM×500CM 胸径 9cm, 冠径约 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株行距约 400CM×600CM 胸径 10cm, 冠径约 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株行距约 200CM×200CM 高度 2m, 冠径约 1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株行距约 300CM×300CM 高度 3m, 冠径约 2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株行距约 400CM×400CM 高度 4m, 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株行距约 500CM×500CM 高度 5m, 冠径约 4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 600CM×600CM 高度 5m，冠径约 5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1—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一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

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
运输设备	4—10年	5%	9.5%—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臵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计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的实现。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要收入确认的确认原则：

——园林施工业务、主题公园特殊影院工程业务、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按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分情况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

——绿化养护收入

根据提供绿化养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苗木销售

通常在取得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

在劳务提供完毕，并取得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特种影片租赁业务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

——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展馆创意规划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项目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收入，以项目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4、BT 业务核算方法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

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8、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4）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9、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主题文化创意业务收入、4D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设计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创意展示设计收入、活动创意策划收入、展馆创意规划收入	17%、6%、3%
营业税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利息收入、绿化养护收入、市政路灯养护及路灯节能提成收入、水电安装及维修收入、租金收入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10%

——增值税：

——根据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设计收入作为现代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2012年11月起，公司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设计收入的6%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路灯智能控制产品销售收入的3%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收入增值税率为17%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孙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及之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上海等部分省市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创意服务收入作为现代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文化创意服务收入适用 6% 增值税税率。2013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税[2013]37 号，明确了广播影视服务等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成为营改增试点，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创意展示设计收入、活动策划收入、展馆创意规划收入适用税率为 6%。

——营业税：

——公司按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的 3%、绿化养护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市政路灯养护及路灯节能提成收入的 5%、水电安装及维修收入的 3% 缴纳营业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按工程施工收入的 3% 缴纳营业税。

——公司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租金收入按 3% 缴纳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

——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

——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孙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孙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

——子公司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4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主要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9 月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008，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批准，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2015 年度按适用税率 2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560，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30 日子公司德马吉取得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211，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批准，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六、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85,096.75	164,400.88
银行存款	248,623,363.21	237,901,648.54
其他货币资金	23,264,358.12	17,715,904.20
合计	272,172,818.08	255,781,953.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64,358.12 元中, 2,200,000.21 元为银行保函保证金, 21,064,357.91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5,165,077.31	1,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233,647.53	6,067,805.65
合计	16,398,724.84	7,367,805.6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461,691.81	-
商业承兑票据	1,138,503.97	6,441,413.58
合计	42,600,195.78	6,441,413.58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304,272.08	100.00	108,577,487.27	16.54	547,726,784.81	442,177,948.71	100.00	63,497,103.85	14.36	378,680,844.86
账龄组合	656,304,272.08	100.00	108,577,487.27	16.54	547,726,784.81	442,177,948.71	100.00	63,497,103.85	14.36	378,680,844.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656,304,272.08	100.00	108,577,487.27	16.54	547,726,784.81	442,177,948.71	100.00	63,497,103.85	14.36	378,680,844.86

—应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4,126,323.37 元，幅度为 48.43%，主要系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及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7,880,503.76	19,394,025.17	5.00	220,751,764.15	11,037,588.20	5.00
1-2 年	91,398,656.66	9,139,865.67	10.00	108,330,151.15	10,833,015.12	10.00
2-3 年	82,795,502.90	17,742,823.21	21.43	59,228,803.82	11,845,760.76	20.00
3-4 年	48,143,114.75	24,071,557.38	50.00	45,802,583.79	22,901,291.90	50.00
4-5 年	39,286,390.80	31,429,112.63	80.00	5,925,989.67	4,740,791.74	80.00
5 年以上	6,800,103.21	6,800,103.21	100.00	2,138,656.13	2,138,656.13	100.00
合计	<u>656,304,272.08</u>	<u>108,577,487.27</u>	<u>16.54</u>	<u>442,177,948.71</u>	<u>63,497,103.85</u>	<u>14.3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080,383.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80,722.41	7.17	2,394,992.29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非关联方	34,829,083.23	5.31	6,455,812.00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0,000.00	5.07	1,662,500.00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78,900.63	3.07	1,008,945.02
广东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036,722.15	2.75	13,034,112.69
合计		<u>153,375,428.42</u>	<u>23.37</u>	<u>24,556,362.00</u>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公司以下工程应收款共计 36,357,864.87 元已质押给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取得 5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长白山国际度假区南区柏悦凯悦酒店区景观绿化工程、武汉中央文化区项目 K4 地块一二组团豪宅园林景观工程、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星河传说帕萨迪纳 II、III 区项目星河城四层空中花园景观工程、世欧澜山园中央园林景观工程、固安国省干道绕城道路景观一标段（K0+300-K0+800）工程、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福田科技广场环境和标识工

程。

—公司以下工程应收款共 9,942,560.00 元已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取得 6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27,356.91	91.90	6,997,710.36	98.26
1-2 年	613,994.99	4.69	123,810.00	1.74
2-3 年	301,730.00	2.31	-	-
3 年以上	143,602.70	1.10	-	-
合计	13,086,684.60	100.00	7,121,520.36	100.00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65,164.24 元，幅度为 83.76%，主要系本期扩大业务规模和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伊犁锦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738.69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安阳恒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预付咨询费	1 年以内
上海彩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316.94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北京永伟展业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440.00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上海宽艺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07,495.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1,650,155.54	16.28%	---	0.00	11,650,155.54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64,613,506.20	100.00%	7,607,482.88	11.77	57,006,023.32	59,891,186.08	83.72%	4,668,864.93	7.80	55,222,321.15
其中：账龄组合	64,613,506.20	100.00%	7,607,482.88	11.77	57,006,023.32	59,891,186.08	83.72%	4,668,864.93	7.80	55,222,321.15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64,613,506.20	100.00%	7,607,482.88	11.77	57,006,023.32	71,541,341.62	100.00%	4,668,864.93	6.53	66,872,47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985,591.60	2,049,279.57	5.00	51,177,741.19	2,558,727.05	5.00
1-2 年	16,274,695.64	1,627,469.56	10.00	5,200,306.40	520,350.65	10.01
2-3 年	2,820,444.41	597,597.95	21.19	1,161,495.39	232,299.08	20.00
3-4 年	1,262,427.49	631,213.75	50.00	1,923,421.10	961,710.55	50.00
4-5 年	2,842,125.06	2,273,700.05	80.00	162,222.00	129,777.60	80.00
5 年以上	428,222.00	428,222.00	100.00	266,000.00	266,000.00	100.00
合计	64,613,506.20	7,607,482.88	11.77	59,891,186.08	4,668,864.93	7.80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8,617.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53,093,431.00	49,864,442.00
押金	1,070,640.80	2,409,888.12
往来款	5,678,650.93	4,250,194.92
备用金	1,994,087.33	2,515,988.45
员工借款	1,250,000.00	-
股东借款	-	11,650,155.54
其他	1,526,696.14	850,672.59
合计	64,613,506.20	71,541,341.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太和县劳动监察大队	非关联方	9,038,800.00	14.83	649,540.00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8.21	250,000.00
东方文博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8.21	500,000.00
仁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28	100,000.00
太和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28	100,000.00
合计		23,038,800.00	37.81	1,599,54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702,314.79	-	1,702,314.79	-	-	-
原材料	617,479.62	-	617,479.62	-	-	-
在产品	2,724,004.92	-	2,724,004.92	-	-	-
库存商品	39,553,743.17	-	39,553,743.17	-	-	-
工程施工	1,174,564,970.28	-	1,174,564,970.28	615,358,061.87	-	615,358,061.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130,487.71	-	60,130,487.71	43,119,230.95	-	43,119,230.95
合计	1,279,293,000.49	-	1,279,293,000.49	658,477,292.82	-	658,477,292.82

—存货 2015.12.31 比 2014.12.31 增加 620,815,707.67 元，幅度为 94.28%，主要系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及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存货中的工程施工累计余额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288,851,560.53	2,164,835,141.78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419,999,821.28	915,118,530.89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3,534,286,411.53	2,464,595,610.80
预计损失	-	-
合计	1,174,564,970.28	615,358,061.87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建设工程及其他长期收款的工程	203,751,224.07	-	203,751,224.07	143,604,968.18	-	143,604,968.18
合计	203,751,224.07	-	203,751,224.07	143,604,968.18	-	143,604,968.1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	80,621,901.42	105,155,704.6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80,621,901.42	105,155,704.63
长期应收款原值	84,210,334.90	108,711,547.9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88,433.48	3,555,843.28
二、自贡汇东公园工程项目	26,342,938.88	16,218,206.1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342,938.88	16,218,206.15
长期应收款原值	27,258,968.15	16,793,928.9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16,029.27	575,722.82
三、自贡盐都植物园工程项目	11,060,898.80	22,231,057.4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060,898.80	22,231,057.4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809,782.16	23,021,187.3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48,883.36	790,129.96
四、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	7,358,106.39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358,106.39	-
长期应收款原值	7,651,106.51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3,000.12	-
五、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	36,026,602.87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6,026,602.87	-
长期应收款原值	38,284,291.72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57,688.85	-
六、宁阳植物园	42,340,775.7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2,340,775.71	-
长期应收款原值	43,423,90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3,124.29	-
合计	203,751,224.07	143,604,968.18

一期末公司以下工程的应收款共计 38,284,291.72 元已质押给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取得 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50,000.00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44,141.69	-
预交所得税	52,531.48	-
合计	<u>2,046,673.17</u>	<u>-</u>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法计量	16,001,000.00	1,000.00	16,000,000.00	1,000.00	-	1,000.00
合计	<u>16,000,000.00</u>	<u>1,0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0</u>	<u>-</u>	<u>1,000.00</u>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审计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 现金 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 加	本期 减少	2015.12.31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	10.00	-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24.39	-
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00%	-
合计	1,000.00	16,000,000.00	-	16,00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计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份，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 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德马吉于 2013 年投资人民币 1,000.00 元参股设立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因期间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并已于 2016 年 2 月办理工商注销，预计投资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BT 建设工程 及其他长期 收款的工程	645,106,998.54	-	645,106,998.54	369,457,189.80	-	369,457,189.80	4.35% 至 10.64%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12,543,704.08	-	12,543,704.08	15,076,894.89	-	15,076,894.89	
合计	645,106,998.54	-	645,106,998.54	369,457,189.80	-	369,457,189.80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 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1,958,814.60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1,958,814.6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755,097.89	84,830,455.6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3,344,853.17	97,555,188.0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89,755.28	12,724,732.45
三、自贡汇东公园工程项目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9,873,698.01	39,125,989.13
长期应收款原值	34,203,992.90	39,796,810.1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0,294.89	670,821.06
四、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98,125.02	12,826,565.79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98,125.02	14,507,907.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681,341.38
五、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61,631,070.99	69,813,180.18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1,631,070.99	69,813,180.1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六、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	104,015,460.01	116,928,171.6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4,015,460.01	116,928,171.6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6,080,154.42	116,928,171.6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64,694.41	-
七、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	96,000,000.00	782,415.5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6,000,000.00	782,415.51
长期应收款原值	96,000,000.00	782,415.5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八、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	---	23,191,597.3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3,191,597.35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3,191,597.3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九、仁寿县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171,774,442.69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1,774,442.69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1,774,442.6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独山毋敛大道	7,106,895.37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106,895.37	-
长期应收款原值	7,106,895.3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一、宁阳植物园	54,441,040.50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4,441,040.50	-
长期应收款原值	59,000,00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558,959.50	-
十二、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	5,811,168.0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811,168.06	-
长期应收款原值	5,811,168.0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645,106,998.54	369,457,189.80

——2012 年 5 月，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书》，合同约定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1.98 亿，合同工期为 7 个月。工程投

资建设款支付进度如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6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12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24 个月支付至投资建设款的 70%；第 36 个月完成投资建设款的支付。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取）及资金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利息，以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13 年 2 月公司与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标段 BT+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4,683,792.00 元（其中：工程中标价 72,683,792.00 元，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 12,000,000.00 元，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7% 计取）。甲方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第 6 个月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额(未审计前，双方共同认可的暂定金额为基数)的 20% 及当期利息，第 12 个月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额的 20% 及当期利息；第 18 个月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额的 20% 及当期利息，第 24 个月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额的 20% 及当期利息，第 30 个月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额的 10% 及当期利息，第 36 个月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额的 10% 及当期利息，第 36 个月支付完乙方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须通过审计审定）。

——2013 年 8 月，公司、四川华庭建设有限公司（双方自愿组成园林绿化钢结和钢结构联合体，共同承担盐都植物园项目的施工建设）与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贡西山路片区综合改造工程（盐都植物园工程/标段投资建设移交合同》，签约合同暂定为人民币 74,284,069.00 元（签约合同为暂定价，未含投资回报及利息）。回购期资金利息以应付工程结算总价为计息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 1-3（含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计息利率，不计复息；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利率调整而调整。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取，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资金利息及投资回报之和。甲方在本项目初步验收后 4 个月内支付乙方投资建设款（审计结论未确定前，以甲方初审的暂定金额为基数）的 20%，12 个月内支付至乙方建设投资款的 40%，18 个月内支付至乙方投资建设款的 55%，24 个月内支付至乙方投资建设款的 70%，30 个月内支付至乙方投资建设款的 85%，36 个月内支付完乙方投资建设款。

——2014 年 3 月，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73,133,753.00 元（签约合同为暂定价，未含投资回报及利息），合同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回购期资金利息以甲方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计复息，甲方每支付一笔投资建设款，投资额基数作相应扣减，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利率调整而调整。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甲乙双方初核后，以项目所在地审计机关审计金额为准）的 5% 计取。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资金利息及投资回报之和。甲方在本项目各分段工程完工初验后的第 1 个月支付乙方投资建设款（未审计前，以中标价为基数）的 40%，第 18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24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30 个月支付完投资建设款。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新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移交（BT）协议书》，合同暂定价为 142,399,992.00 元，合同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支付，项目整体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价的 33%，第二期付合同价款的 33%，第三期支付扣除防水工程质保金的剩余款项。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签订《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 197,600,000.00 元（包含设计费 308 万元），合同计划建设期为 180 日历天。回购期为 24 个月，在项目建设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20%；在项目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初验合格后，第 6 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5%（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12 个月内支付工程实际结算总价 15%（利息补贴同期支付）；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5%（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24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投资建设款（利息补贴同期支付，工程总价 10% 质量保证金部分不计利息，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协议书》，合同总价为 4 亿元整（签约合同为暂定价，未含投资回报及利息），合同计划工期为 48 个月，年投资回报率为 7.8%，投资回报期为 2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期为 24 个月，在单项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总投资额（暂按项目财政评审价款为基数）的 40%；在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到该“单项工程”总投资额（审计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 7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计确定总投资额-财政评审总投资款*40%）*年投资回报率】；在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到该“单项工程”剩余总投资额（审计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 3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计确定总投资额*30%）*年投资回报率】。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仁寿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投资+建设模式）合作协议》，合同总价 2.68 亿元（签约合同为暂定价，未含投资回报及利息），合同计划工期为 8 个月，投资回报率为 5%，投资回报期为 3 年，建设期及回购期资金利率为 9%，回购期 3 年，项目实行分段施工、分段验收及分段支付回购价款，其中公园绿化景观部分为一段，喷泉部分为一段，公共配套附属部分为一段、内部道路部分为一段；各分段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投资额的 40%，剩余 60%在三年内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独山县林业局签订《独山毋敛大道（K6+080--K7+960）示范段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2800 万元，合同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含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回购期为 2 年，施工期间，按每月完工产值的 50% 支付进度款，完工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工初验收后第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65% 及资金利息补贴，第 12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0% 及资金利息补贴，第 18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 及资金利息补贴，第 24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投资建设款。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宁阳植物园绿化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145,000,985.86 元，合同计划工期为 300 日历天，回购期为 3 年，完成合同 50% 的工程内容付合同价的 2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 10%，剩余 70% 工程建设款，在单项工程竣工后三年内分 5 次支付，前两年每半年内支付 15%，剩余 10% 在第三年内一次性支付完。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3.5 亿元（仅包含工程建安费，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建设期暂定 1 年，由公司成立项目全资子公司眉山市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公司，项目合作方式采用 PPP 模式，建设期资金成本按本合同签署时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计算，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次 1 个月内双方确认并支付完毕；项目投资额的回购期为 5 年，投资回报率为 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内分 20 次等额回购，即第 3 个月内支付回购款的 5%，第 6 个月内再支付回购款

的 5%，第 9 个月内再支付回购款的 5%，第 12 个月内再支付回购款的 5%，以此类推，每三个月内支付一次，直至 5 年内回购期满付清为止（审计完成前，以项目中标金额或双方确认的产值金额 90% 作为回购款的基数），投资回报随项目投资额的回购进度同步支付当期应付的投资回报，利随本清。

—期末公司中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长期应收款项转移的情形。

—期末公司以下工程的应收款共计 267,711,225.41 元已质押给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取得 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4750 万的长期借款：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的工程款、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794,641.05	7,722,698.21	29,806,567.39	8,671,391.76	414,196.20	47,409,494.61
2.本期增加金额	9,693,330.98	1,367,580.75	12,888,836.86	6,594,555.87	284,706.60	30,829,011.06
(1) 购置	1,456,210.89	617,776.75	8,131,561.21	2,741,748.85	284,706.60	13,232,004.30
(2) 企业合并增加	8,237,120.09	749,804.00	4,757,275.65	3,852,807.02	-	17,597,006.76
3.本期减少金额	-	77,130.00	480,558.36	1,253,769.97	10,840.00	1,822,298.33
(1) 处置或报废	-	77,130.00	480,558.36	1,253,769.97	10,840.00	1,822,298.33
4.2015.12.31	10,487,972.03	9,013,148.96	42,214,845.89	14,012,177.66	688,062.80	76,416,207.34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74,333.42	3,935,669.22	9,426,124.56	3,894,500.70	128,109.67	17,458,737.5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2,484.39	906,720.76	5,831,914.94	4,403,125.66	39,583.78	12,793,829.53
(1) 计提	245,189.52	668,159.85	3,606,573.79	2,045,110.67	39,583.78	6,604,617.61
(2) 企业合并增加	1,367,294.87	238,560.91	2,225,341.15	2,358,014.99	-	6,189,211.92
3.本期减少金额	-	31,123.60	366,682.92	549,760.70	9,124.68	956,691.90
(1) 处置或报废	-	31,123.60	366,682.92	549,760.70	9,124.68	956,691.90
4.2015.12.31	1,686,817.81	4,811,266.38	14,891,356.58	7,747,865.66	158,568.77	29,295,875.2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8,801,154.22</u>	<u>4,201,882.58</u>	<u>27,323,489.31</u>	<u>6,264,312.00</u>	<u>529,494.03</u>	<u>47,120,332.14</u>
2.期初账面价值	<u>720,307.63</u>	<u>3,787,028.99</u>	<u>20,380,442.83</u>	<u>4,776,891.06</u>	<u>286,086.53</u>	<u>29,950,757.04</u>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一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101,362.57	已收楼，正在办理中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6,672,246.34	租用土地上建厂房
合计	—	<u>8,773,608.91</u>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恒润科技园工程	69,924,272.20	-----	69,924,272.20	-----	-----	-----
合计	69,924,272.20	==	69,924,272.20	==	==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科技园工程	9,737.07 万元	---	18,963,116.96	---	50,961,155.24	---	69,924,272.20	4,466,505.73	1,609,061.12	6.40	71.81	71.8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合计		==	18,963,116.96	==	50,961,155.24	==	69,924,272.20	4,466,505.73	1,609,061.12				

—本期其他增加为公司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为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分行的长期借款 42,000,000.00 元设置抵押，详见“附注六、27”。

—经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	1,320,324.89	1,320,32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4,244.00	2,167,185.15	19,781,429.15
(1) 购置	-	704,186.10	704,186.1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17,614,244.00	1,462,999.05	19,077,24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4、2015.12.31	17,614,244.00	3,487,510.04	21,101,754.04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	428,446.44	428,44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74,734.93	878,729.07	2,053,464.00
(1) 计提	176,142.44	468,621.11	644,763.55
(2) 企业合并增加	998,592.49	410,107.96	1,408,700.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4、2015.12.31	1,174,734.93	1,307,175.51	2,481,910.44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6,439,509.07	2,180,334.53	18,619,843.60
2、2014.12.31	-	891,878.45	891,878.45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上海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土地已为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分行的长期借款 42,000,000.00 元设置抵押，详见“附注六、27”。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49,786,880.38	-	-	349,786,880.38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449,095,972.50	---	449,095,972.50
合计	349,786,880.38	449,095,972.50	-	798,882,852.88

—商誉本期增加为公司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 550,000,000.00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904,027.50 元的差额。

—期末本公司对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2014.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增加金额	2015.12.31
租用办公楼装修费	2,767,372.70	213,592.23	882,775.51	695,731.01	2,793,920.43
苗场建设费	2,023,217.14	-	636,110.04	-	1,387,107.10
喷泉材料设施	71,456.05	---	25,983.96	---	45,472.09
合计	4,862,045.89	213,592.23	1,544,869.51	695,731.01	4,226,499.62

—本期其他增加为公司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权激励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03,250,569.51	15,487,585.43	-	-
坏账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16,146,414.6	18,738,053.68	68,165,968.78	10,920,155.47
亏损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727,638.73	72,763.87	-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工资薪酬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033,128.89	154,969.33	---	---
小 计	<u>221,157,751.73</u>	<u>34,453,372.31</u>	<u>68,165,968.78</u>	<u>10,920,155.47</u>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影响	3,084,621.49	462,693.22	253,065.64	37,959.85
小 计	<u>3,084,621.49</u>	<u>462,693.22</u>	<u>253,065.64</u>	<u>37,959.85</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22,191.44	56,547.58
可弥补的亏损	<u>25,385,575.92</u>	<u>17,930,400.75</u>
合计	<u>25,507,767.36</u>	<u>17,986,948.33</u>

—由于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12.31	2014.12.31
2017年	4,934,723.31	4,934,723.31
2018年	4,910,083.56	4,910,083.56
2019年	8,273,540.20	8,085,593.88
2020年	7,267,228.85	---
合计	<u>25,385,575.92</u>	<u>17,930,400.75</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购房款	-	817,894.00
预付软件款	547,916.00	471,750.00
预付购车款	---	30,000.00
合计	<u>547,916.00</u>	<u>1,319,644.00</u>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355,000,000.00	365,000,000.00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79,4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6,441,413.58	4,801,743.00
合计	511,441,413.58	449,201,743.00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岭南园林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00.00	2015-1-5	2016-1-5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5-3-30	2016-3-30	
		20,000,000.00	2015-8-6	2016-8-6	
		10,000,000.00	2015-10-9	2016-10-9	
		15,000,000.00	2015-10-20	2016-10-20	
岭南园林	招商银行旗峰支行	20,000,000.00	2015-1-20	2016-1-19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000,000.00	2015-3-9	2016-3-8	
		20,000,000.00	2015-3-24	2016-3-22	
		30,000,000.00	2015-6-23	2016-6-22	
岭南园林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岭南园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塘提供最高额保证
岭南园林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5-11-3	2016-11-3	由尹洪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9	
		20,000,000.00	2015-11-23	2016-11-23	
		20,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1	
上海恒润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2015-6-5	2016-6-3	以上海恒润股东彭外生及其妻子顾梅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沪房地浦字（2001）第 113335 号；同时彭外生、顾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恒润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5,000,000.00	2015-12-16	2016-12-14	由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上海恒润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0,000,000.00	2015-6-5	2016-6-3	由上海青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上海恒润股东彭外生及其妻子顾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355,000,000.00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岭南园林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15,000,000.00	2015-1-26	2016-1-26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塘、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公司部分工程应收款共计 180,722,311.01 元提供质押担保
		7,890,000.00	2015-5-13	2016-5-13	
		10,000,000.00	2015-5-14	2016-5-14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17,110,000.00	2015-5-15	2016-5-15	
岭南园林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20,000,000.00	2015-5-19	2016-5-18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由公司工程应收款共计 161,631,070.99 元提供质押担保
		20,000,000.00	2015-8-5	2016-8-4	
岭南园林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60,000,000.00	2015-4-14	2016-4-14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供最高额保证，由公司工程应收账款共计 9,942,56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50,000,000.00			

一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018,211.63	45,961,934.5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9,018,211.63	45,961,934.56

20、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054,581,367.87	488,211,150.17
合计	1,054,581,367.87	488,211,150.17

一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6,370,217.70 元，幅度为 116.01%，主要原因是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增加，相应期末应付未付工程材料款及工程施工款上升。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一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

供应商单位	金额	未付款原因
安徽岭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868,800.2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东莞市溢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00,860.0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州永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918,071.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荆州市泰美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601,58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继营创优石材厂	1,815,824.6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镇绿鑫源苗圃	1,084,225.5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汕头市金田建筑有限公司	1,723,415.9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供应商单位	金额	未付款原因
深圳市鑫建永盛建材有限公司	3,284,419.3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乌鲁木齐江南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昌吉市老龙河苗圃	2,393,804.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431,904.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渤雄建材有限公司	2,427,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道道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建勇)	7,343,884.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蕉岭县顺龙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2,236,737.1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斗门区莲洲镇展宏花木场	2,420,980.1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东百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11,248.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州市绿化公司	1,039,084.7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16,085.3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74,5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u>56,292,426.04</u>	

21、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36,819,896.59	4,997,694.48
合计	<u>36,819,896.59</u>	<u>4,997,694.48</u>

—预收款项 2015.12.31 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款项：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科学馆	3,760,523.56	工期后延
山东省地质博物馆	1,979,637.85	工期后延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u>2,113,065.04</u>	工期后延
合计	<u>7,853,226.45</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短期职工薪酬	18,094,722.33	180,060,038.69	177,464,838.57	20,689,922.45
离职后福利	-	7,428,983.48	7,422,084.41	6,899.07
辞退福利	-	332,440.00	332,440.00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u>18,094,722.33</u>	<u>187,821,462.17</u>	<u>185,219,362.98</u>	<u>20,696,821.52</u>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3,670.21	165,966,205.38	163,359,565.27	20,580,310.32
职工福利费	-	6,603,755.47	6,603,755.47	-
社会保险费	-	2,467,278.16	2,463,934.63	3,343.5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987,505.99	1,984,548.55	2,957.44
（2）工伤保险费	-	350,974.30	350,820.37	153.93
（3）生育保险费	-	128,797.87	128,565.71	232.16
住房公积金	121,052.12	3,851,428.95	3,866,212.47	106,268.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44,724.43	1,144,724.43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26,646.30	26,646.30	-
合 计	18,094,722.33	180,060,038.69	177,464,838.57	20,689,922.45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设定提存计划	-	7,428,983.48	7,422,084.41	6,899.07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 计	-	7,428,983.48	7,422,084.41	6,899.07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6,952,784.74	6,946,175.14	6,609.60
（2）失业保险费	-	476,198.74	475,909.27	289.4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7,428,983.48	7,422,084.41	6,899.07

截至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1,658,958.06	3,896,554.74
营业税	85,899,495.84	56,031,71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0,427.33	4,652,013.31
企业所得税	28,626,124.89	11,859,609.99
教育费附加	2,751,288.31	1,837,431.32
地方教育附加	1,832,444.78	1,199,955.1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堤围防护费	3,860,018.55	2,398,832.19
个人所得税	1,452,325.27	974,547.37
印花税	55,526.20	5.90
应交价格调节基金	41,164.33	17,834.62
其他	12,517.57	-
合计	163,090,291.13	82,868,499.95

一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0,221,791.18 元，幅度为 96.8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应缴的税金增加及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附注四”。

24、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6,933.82	157,850.00
企业债券利息	9,208,333.35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7,434.67	871,311.82
合计	10,552,701.84	1,029,161.8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3,263,014.90	4,046,849.89
保证金	154,929.00	-
押金	197,726.00	18,000.00
老股转让款	2,001,514.60	2,001,514.60
德马吉并购款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	1,030,761.15	1,567,014.01
合计	141,647,945.65	142,633,378.50

—根据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马吉 4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15,000 万元。交易对价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3,500 万元，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

金到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以及交易”。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760,000.00	9,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0,000,000.00	-
合计	386,760,000.00	9,000,000.00

—根据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润科技 100% 股权，共需支付交易对价 55,000 万元。交易对价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六期支付，其中需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有：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2,000 万元，由公司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27,500 万元，由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重组时所承诺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后到期的时间为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2,000 万元。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61,000,000.00
质押借款	134,740,000.00	-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
合计	163,740,000.00	61,000,000.00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借款公司	借款性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区间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岭南园林	质押借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9,000,000.0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18%	2015-3-20	2018-12-29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由公司工程应收款共计 161,631,070.99 元提供质押担保
			19,000,000.00		2015-4-3	2018-12-29	
			9,500,000.00		2015-5-15	2018-12-29	
岭南园林	保证借款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17,000,000.0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20%	2014-9-30	2016-9-29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7,000,000.00		2014-10-16	2016-10-15	
			27,000,000.0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23%	2014-11-25	2016-11-24	
岭南园林	质押借款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00.00	同期基准 利率	2015-6-30	2020-6-29	由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持有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质押
			60,000,000.00		2015-7-15	2020-6-29	
上海恒润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分行	25,2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1%	2014-7-3	2018-6-19	以上海恒润名下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土地权利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4）第 0095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14）FA31012020144065，存放地点为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同时，上海恒润股东彭外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4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1%	2014-9-17	2018-6-19	
			8,4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1%	2014-11-26	2018-6-19	
合计			<u>260,500,000.00</u>				

其中 96,760,000.00 元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已列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5 年公司债券	---	242,916,551.69	---	242,916,551.69
合计	==	242,916,551.69	==	242,916,551.69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利息调整	2015.12.31
2015 年公司债券	250,000,000.00	2015-6-15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9,208,333.35	---	---	-7,083,448.31	242,916,551.69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9,208,333.35	==	==	-7,083,448.31	242,916,551.69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成功发行 2.5 亿公司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年利率为 6.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德马吉并购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恒润并购款	40,000,000.00	---
合计	55,000,000.00	15,000,000.00

一根据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马吉 4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15,000 万元。交易对价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二至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本公司出具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德马吉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德马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重组时所承诺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一根据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润科技 1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55,000 万元。交易对价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六期支付，其中第三至六期股份转让价款 5,5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本公司出具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重组时所承诺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050,000.00	3,200,000.00	---	4,250,000.00	政府拨入
合计	---	1,050,000.00	3,200,000.00	---	4,250,000.00	

一本期其他增加为公司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360 度全景沉浸式特效影院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市科委项目	-	-	-	3,200,0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翔影院超感装置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	1,050,000.00	---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50,000.00	---	3,200,000.00	4,250,000.00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0,220,133.94	1,366,957,639.79	1,119,355,051.73	786,427,142.99
其他业务	4,362,456.41	1,637,200.60	2,268,914.66	1,088,790.30
合计	<u>1,954,582,590.35</u>	<u>1,368,594,840.39</u>	<u>1,121,623,966.39</u>	<u>787,515,933.29</u>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3,876,060.61	33,014,77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0,392.62	2,494,197.90
教育费附加	1,845,896.25	1,077,11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0,715.42	718,074.20
堤围费	1,788,697.50	1,097,017.18
合计	<u>62,861,762.40</u>	<u>38,401,176.03</u>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4,460,586.37 元，幅度为 63.70%，主要原因是本期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4,972,781.73	1,894,749.42
汽车交通费	421,697.32	160,259.60
业务差旅费	945,589.11	18,790.00
广告宣传费	963,573.31	640,522.53
会展费	312,717.13	-
制作设计费	142,147.28	-
促销费	395,649.42	108,444.10
办公费及其他	1,869,664.74	151,902.65
中标服务费	35,071.96	213.00
租赁物业费	<u>562,976.60</u>	-
合计	<u>10,621,868.60</u>	<u>2,974,881.30</u>

本期销售费用增加为公司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57,812,923.90	43,471,452.41
折旧及摊销	6,668,832.39	3,964,047.25
工程管理及维护费	3,746,806.21	5,589,004.14
研发费	33,429,002.42	7,463,482.59
业务差旅费	25,319,211.43	11,856,744.84
中介咨询费	19,818,361.28	10,011,065.33
租赁费	14,633,556.30	9,477,874.26
税费	3,588,983.27	1,806,073.99
股权激励	40,359,572.78	-
汽车交通费	6,159,158.74	4,368,993.25
广告宣传费	2,582,679.93	1,439,705.00
维修费	1,086,877.01	750,381.13
运费	1,187,799.86	14,565.22
业务招待费	349,730.89	238,217.88
办公费及其他	19,275,928.40	12,438,936.18
合计	236,019,424.81	112,890,543.47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23,128,881.34 元，幅度为 109.07%，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研发费用、人工及办公费用增加及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增加。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9,220,967.26	27,087,734.75
减：利息收入	23,920,840.16	21,681,973.82
票据贴现支出	927,198.14	587,931.15
手续费支出	349,778.88	320,711.92
汇兑损益	-37,832.58	-
其他	1,336,918.20	1,050,422.98
合计	27,876,189.74	7,364,826.98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0,511,362.76 元，幅度为 278.50%，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7,344,262.73	28,246,16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
合 计	37,345,262.73	28,246,168.03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784.65	-	48,78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784.65	-	48,784.65
政府补助	4,555,232.22	994,700.00	4,555,232.22
其他	144,354.63	123,920.00	144,354.63
合 计	4,748,371.50	1,118,620.00	4,748,371.5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288,600.00	894,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东城街道科技创新项目成长型资助资金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利资助费	1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孝南区林业局 2015 年森林抚育补贴款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四新企业补贴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营改增补贴	68,632.22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费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4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555,232.22	994,7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343.47	78,442.14	149,343.4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343.47	78,442.14	149,343.47
捐赠支出	390,000.00	470,000.00	390,000.00
其他支出	---	1,001,817.38	---
合计	<u>539,343.47</u>	<u>1,550,259.52</u>	<u>539,343.47</u>

3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568,678.40	28,893,909.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454,455.80	-4,320,022.52
合计	<u>36,114,222.60</u>	<u>24,573,886.59</u>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附注五”。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15,472,429.71	143,798,797.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320,864.46	21,569,81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3,107.09	1,853,293.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825.57	-353,321.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7,423.38	491,000.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加计扣除	-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4,653.24	1,013,094.10
所得税费用	<u>36,114,222.60</u>	<u>24,573,886.59</u>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附注五”。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64,358.12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存款
应收票据	6,441,413.58	向银行贴现获得借款
应收账款	46,300,424.87	向银行质押获得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8,284,291.72	向银行质押获得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267,711,225.41	向银行质押获得借款
在建工程	69,924,272.20	向银行抵押获得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439,961.08	向银行抵押获得借款
合计	468,365,946.9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新设立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至12月	新设立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55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06.30	工商变更当月月末	139,321,428.24	34,311,748.06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5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904,027.50

合并成本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	449,095,972.50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877,485.39	11,877,485.39
应收票据	2,390,000.00	2,390,000.00
应收账款	72,921,561.05	72,921,561.05
预付款项	4,285,477.80	4,285,477.80
其他应收款	4,869,151.79	4,869,151.79
存货	64,968,215.13	64,968,215.13
其他流动资产	405,851.88	405,851.88
固定资产	11,197,781.18	8,394,591.84
无形资产	17,668,542.60	17,668,542.60
在建工程	50,961,155.24	50,961,155.24
长期待摊费用	695,731.01	695,73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358.60	1,672,35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0,000.00	10,42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210,125.09	29,210,125.09
预收款项	22,309,162.64	22,309,162.64
应交税费	21,015,264.14	21,015,264.14
应付职工薪酬	2,777,825.83	2,777,825.83
其他应付款	4,849,022.87	4,849,022.87
应付利息	131,172.73	131,17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借款	35,500,000.00	35,500,000.00
递延收益	3,200,000.00	3,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478.40	-
净资产	101,920,259.97	99,537,549.03

项目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16,232.47	1,016,232.47
取得的净资产	100,904,027.50	98,521,316.56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一纳入备考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设计及展览展示行业	RMB 1500 万元	100%	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销售，展台设计搭建。	是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403 室	工程设计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201 室	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大有园戒毒所后面）	路灯维护及节能	100.00%	-	设立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镇东学府街 150 号	园林工程	100.00%	-	设立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文化传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6 室	多媒体		70.00%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7 室	展览展示		80.00%	
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1110 室	影视策划		9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号楼2层20238	影视文化		51.00%	
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二层2035室	研究及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27。	展览展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楼四层401-24室	管理投资		100.00%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83号轩商业中心14楼B室X653	展览展示		100.00%	

一其他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1月26日，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合伙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1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尹洪卫、陈刚、刘军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公司对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4.39%，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下设的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一人一票，超过3票(包括3票)赞成票即可通过投资决议。其中，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公司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现金收入先向公司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公司取得其于该项目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所有合伙人本金全部返还后，如有剩余收益，则8%分配给公司、72%分配给自然人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被动投资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支付的利息在该次后续募集之前的合伙人之间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尹洪卫，持有公司 43.7624% 的股份。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董事陈刚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10114002996557
古钰瑯	公司实质控制人的配偶	无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勇	持有公司 1.6785% 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秋天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无
陈刚	持有公司 1.0238% 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无
秦国权	持有公司 1.4671% 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无
杜丽燕	持有公司 0.1371% 股份的股东，公司财务总监	无

关联方交易

一与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董事陈刚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一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5	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50,000,000.00	2015-1-26		否
	90,000,000.00	2015-1-20		否
	50,000,000.00	2015-11-27		否
	5,000,000.00	2015-11-17		否
	60,000,000.00	2015-4-14		否
	87,500,000.00	2015-3-20		否
	61,000,000.00	2014-9-30		否
	110,000,000.00	2015-6-30	否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5	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50,000,000.00	2015-1-26		否
	5,000,000.00	2015-11-17		否
	60,000,000.00	2015-4-14		否
	110,000,000.00	2015-6-30		否
尹洪卫	100,000,000.00	2015-1-5	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0,000,000.00	2015-1-20	满日起两年	否
	87,500,000.00	2015-3-20		否
	80,000,000.00	2015-11-3		否
	61,000,000.00	2014-9-30		否
	110,000,000.00	2015-6-30		否
	60,000,000.00	2015-4-14		否
冯学高	60,000,000.00	2015-4-14	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起两年	否
	50,000,000.00	2015-1-26		否
	90,000,000.00	2015-1-20		否
	87,500,000.00	2015-3-20		否
刘勇	50,000,000.00	2015-1-26	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起两年	否
秦国权	50,000,000.00	2015-1-26	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起两年	否
尹洪卫及其配偶 古钰璐	50,000,000.00	2015-1-26	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起两年	否
	50,000,000.00	2015-11-27		否
	5,000,000.00	2015-11-17		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的借款余额 90,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 50,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璐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 5,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璐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 40,000,000.00 元，由岭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岭南园林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余额 80,000,000.00 元，由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 50,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璿、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 60,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借款余额 47,5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 61,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 110,000,000.00 元，由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岭南园林持有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质押。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由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在履行中。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41,000.00	3,718,121.10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本期合计为 14 人、上期合计为 14 人。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尹洪卫	1,794,750.81	1,364,750.81	31.22	22.41
杜丽燕	11,593.40	9,052.60	0.20	0.15
陈刚	67,674.64	67,674.64	1.18	1.11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秋天	-	8,776.00	-	0.14
秦国权	98,119.65	109,327.25	1.71	1.79
刘勇	-----	110,640.95	-----	1.82
其他应付款合计	<u>1,972,138.50</u>	<u>1,670,222.25</u>	<u>34.30</u>	<u>27.42</u>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38 万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行权价格 13.33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3 年 5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40,359,572.7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359,572.78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及进行了备案。

根据该计划（草案），此次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91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16286.8 万股的 3.629%。其中首次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532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0.017%；预留股票期权为 59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983%。该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

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当期未满足业绩而未能获取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74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确定的方法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前确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并向调整后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4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三人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名调整为 115 名。2、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15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04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为 115 万份。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33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过程中，鉴于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及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 人调整为 1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044 万份调整为 1038 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159 万份调整为 1153 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5 万份。

2015 年 7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岭南 JLC1，期权代码：037691，授予数量：1038 万份，行权价格：13.33 元/股，授予人数：114 人。

十二、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开具保函

期末公司在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共计 4,475,000.00 元、开具的履约保函共计 115,018,495.71 元、备用金保函 200,000.00 元。

3、分部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园林工程	1,667,167,979.55	1,215,506,685.12	155,734,752.88	3,402,029,664.31	2,511,769,446.77
绿化养护	27,989,388.07	23,225,876.81	-204,674.68	57,017,361.85	42,071,152.89
景观规划设计	68,150,253.83	41,649,402.43	9,649,603.53	116,047,369.74	19,299,110.28
苗木销售	3,887,319.00	2,912,948.29	-6,970,899.81	109,220,157.95	13,005,060.89
文化创意	203,784,091.35	104,205,263.13	51,995,250.57	402,508,844.81	203,585,645.43
其他	4,146,094.54	1,637,200.60	1,352,644.46	3,730,717.34	601,347.88
合并抵消	-20,542,535.99	-20,542,535.99	-293,275.27	-64,190,095.33	-99,353,869.42
合计	1,954,582,590.35	1,368,594,840.39	211,263,401.68	4,026,364,020.67	2,690,977,894.72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园林工程	1,022,530,777.05	737,228,080.48	132,075,260.14	1,854,134,755.18	1,137,979,915.34
绿化养护	25,103,194.14	17,234,105.22	4,107,345.83	45,519,123.50	27,937,477.66
景观规划设计	44,389,297.94	20,059,515.82	13,393,930.11	72,023,077.35	29,326,989.34
苗木销售	3,207,545.00	1,230,940.76	-8,406,081.24	111,169,768.27	8,073,771.4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文化创意	33,431,115.17	19,945,518.82	3,046,244.74	21,561,953.99	7,653,056.06
其他	2,233,055.20	1,088,790.30	66,572.53	3,388,557.99	326,837.04
合并抵消	-9,271,018.11	-9,271,018.11	-52,834.82	177,299,176.93	-43,261,802.18
合计	<u>1,121,623,966.39</u>	<u>787,515,933.29</u>	<u>144,230,437.29</u>	<u>2,285,096,413.21</u>	<u>1,168,036,244.66</u>